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9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人民医院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7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

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各地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如相关招收计划发生变化，将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据实调整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2022 年 12 月 11 日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项目	毕业后教育阶段		继续教育阶段										提前下达					
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	助理全科医生	紧缺人才															
			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	儿科医师转岗培训	全科医生转岗培训	院前急救医务人员	癌症早诊人员培训	基层产科医生	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训	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	职业病防治人才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人员		老年医学人才				
塔城地区本级：		102.6			1.90													104.5
塔城地区人民医院		102.6			1.90													104.5